**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润富花园二期地块人才公寓26#、28#装修室内家具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项目编号：DFCG202503003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45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27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21127)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825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2016)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润富花园二期地块人才公寓26#、28#装修室内家具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5%E5%B9%B4) 3 月 27 日09时00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DFCG202503003

（2）项目名称：润富花园二期地块人才公寓26#、28#装修室内家具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3）投资规模：人才公寓共165套，其中单人间82套、双人间83套

（4）预算金额：501.16万元

（5）最高限价：450万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家具的方案布置、采购与供货，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7）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8）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采购、安装及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投标时提供相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5 年 3 月 7 日至2025年 3 月 13 日登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CA锁）”或“账号密码”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办理CA数字证书（CA锁）以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见（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点击“【投标人】怎么参与大丰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项目（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或者工作时间拨打4009280095-5，或者加入QQ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或者工作时间拨打招标代理电话：1385133720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27 日09时00分00秒。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xetf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4、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登录-江苏省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网址为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3、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4、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登录-江苏省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诚信库信息的及时更新、完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现状信息予以审查或评审，如投标人未及时更新和完善的，对其形成不利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录入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有虚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有可能面临被列为失信行为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骆义

联系电话： 0515-69188980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7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季顺凡

联系电话：13851337203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科技大厦21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润富花园二期地块人才公寓26#、28#装修室内家具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无 |
| 2.2.1 |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25年3月 14 日18：00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⑴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⑵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供货一览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⑶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⑷开标一览表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设计费用、货物制造和服务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运输（包括包装、装卸、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现场卸货及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调试、样品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人工费、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垃圾清运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管理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到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450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3 月 27 日09时00分 00 秒；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1）电子档上传地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xetf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相关原件资料除外）🞎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3 月 27 日09时00分 00 秒；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系统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5.1.1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登录-江苏省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开（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5.2条  |
| 5.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15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进行解密的时候，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操作，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专家：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注：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退还：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后一周内退还。 |
| 10.1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约定完成供货、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实际到场货物价款的70%；3、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核后30日内，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90%；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年支付一次，支付额为结算总额×10%/质保年限，质保期满时结清。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
| 10.2 | 收费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40%收费，向中标单位收取，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
| 11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2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点击右侧“常用下载”，选择“投标工具”进行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投标文件制作视频学习地址：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目前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无需电子签章。**5、因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操作教程详见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在工作时间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4009280095-5或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3851337203。**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2.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计价方式

### 本项目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单价，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设计费用、货物制造和服务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运输（包括包装、装卸、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现场卸货及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调试、样品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人工费、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垃圾清运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管理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到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或评审仅针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审查或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更新、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形成的审查或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提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可以查询，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红公章并装订成册（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以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投标人CA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A、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15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B、开（唱）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4、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交货期（服务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6、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超时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6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认为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投诉。提起投诉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 9.7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须知前附表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评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大丰开标大厅系统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2.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声明函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 …… | …… |

2.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2.2 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投标报价（50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 =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扣分标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30分，每高1%扣0.4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50 |
| 技术参数（1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 0.5 分，打“▲”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
| 技术质量（6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之后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上有CNAS或CMA标志，每一份检测报告1分，总计6分。1、提供**杉木床板**检测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 18584-2001，检测项目包括：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1.5mg/L，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得1分，缺项或达不到性能要求不得分。2、提供**脚钉**检测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 3325-2017、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QB/T 3832-1999,检测项目包括：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电镀层)，中性盐雾试验(100h)，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得1分，缺项或达不到性能要求不得分。3、提供**导轨**检测报告，检验依据符合：QB/T 3827-1999、QB/T 3832-1999、QB/T 2454-2013,检测项目包括：乙酸盐雾试验、操作力、耐久性、拉出安全性、猛关、猛开，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得1分，缺项或达不到性能要求不得分。 4、提供**岩板**检测报告，检验依据符合JC/T 908-2013、GB/T 3810.4-2016，检测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吸水率、耐磨性、断裂模数△、破坏强度△、莫氏硬度△、线性热膨胀系数△，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得1分，缺项或达不到性能要求不得分。5、提供**床垫**检测报告，检验依据符合QB/T 1952.2-2011、GB/T 24253-2009标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卫生、安全（阻燃性能，家庭用:在规定的床垫面上放置一支点燃的香烟，在1h内，床垫不得有阴燃或有焰燃烧引燃现象）、防螨性能(驱避率)≥60%，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得1分，缺项或达不到性能要求不得分。6、提供**刨花板**检测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 15102-2017、GB 8624-2012、GB/T 35601-2017、GB/T 35690-2017,检测项目包括：静曲强度、弹性模量、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密度、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内结合强度、甲醛释放量、磁导率试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C-s2,d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 AS 1.89、大肠杆菌 AS 1.90)、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得1分，缺项或达不到性能要求不得分。 | 6 |
| 企业实力（8分） |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产品范围至少包含：木制家具、沙发家具、座椅家具、餐厅家具（或餐桌椅）、人造石家具），每提供一项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GB/T 35607-2017)，产品类别至少包含：木家具类-桌台类、金属家具类-柜架类、软体家具类-沙发类、软体家具类-椅类，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3、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得1.5分，否则不得分。4、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软体家具、实木家具、板式家具，有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8 |
| 业绩（5分） | 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居住类家具供货业绩的（含酒店类，不含办公类家具），每有一个得2.5分，满分 5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 | 5 |
| 技术部分（2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综合比较。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4分；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稍有针对性的得2-2.99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0-1.99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供货保障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材料采购、生产及供货方案、保证工期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对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3-4分；方案具有切实可行性、有一定合理性的得2-2.99分；方案整体可行，有一定欠缺的得0-1.99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3、质量保证方案：根据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和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3-4分；方案安排主次一般，措施基本全面的得2-2.99分；方案安排存在明显的漏洞，有一定欠缺的得0-1.99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应急措施、配合措施等方案的符合程度酌情评定。方案完整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4分；方案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2.99分；方案不太完整、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99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5. 根据投标人承诺质保期进行评审，计分标准：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两年得基本分1分；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3年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4年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5年的，得4分。注：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质保期承诺低于两年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
| 诚信投标（1分）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原件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1 |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6.4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其它：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免费服务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3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大丰区技术质量监督局或以约定的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并不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进行验收。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者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货物内容、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6.2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7.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19.1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19.2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价格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整,分项价款在价格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材质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元整； 　（￥.00） |

本合同总价款均已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货物、辅材、配件、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保险、抽样产品检测费用、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供货数量予以结算。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明细表；

3、供货一览表；

4、投标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中的最高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检验验收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注：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履约保证金退还：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后一周内退还。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2）就货物的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必须在2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如无法当场维修则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增加

3.8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合同签约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供货，乙方未能在合同签约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3.9乙方负责协调物业电梯使用，搬运过程需采取防撞措施，确保公共区域、电梯及家具无损坏。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

注：

1、以上要求如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的，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

2、图片仅供参考，最终效果以实物为准；以上产品、报价及数量以完工验收后实际结算为准。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设计费用、货物制造和服务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运输（包括包装、装卸、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现场卸货及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调试、样品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人工费、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垃圾清运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管理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到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投标单位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各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供货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采购、安装及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2、供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

3、供货方式及状态：送货上门并按采购方需求配置到交货地点的各楼层对应区域，如果货物出现残缺或者配置区域不到位，需立即调换和补充人力安装配送，期间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不得推诿扯皮，所有货物必须按规定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和使用方将对投标人交付配送和安装调试的过程进行考核打分，作为验收依据。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

2、验收内容：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按采购方需求配置到交货地点各楼层对应区域，如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中标方应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若逾期仍无法提供合格产品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以乙方投标承诺时间为准)年全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中标人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2、服务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如无法当场维修则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中标人承担。

3、中标单位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六、付款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七、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

八、综合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涉及产品结构原理及功能配置、软件功能等条款，投标人还需提供相关图纸或图片资料予以说明。标书中的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投标文件中的偏差表。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中标后，中标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采购方确认的条款。所有应答均不得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采购单位有保留最终产品测试的权利。若发现有虚假应标，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签订后，供货商须在合同签约后10日内向采购方提供样品，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组织供货，供货商未能在合同签约后10日内向采购方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2、所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满足系统进行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有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

3、知识产权：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免除且中标方承担由于采购方在其本国使用本次招标的软件或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我方承诺在 天内完成。产品质量达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8.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和安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接受招标人、监理及总承包等单位的管理、考核等。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材质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报价汇总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交付使用期 |  |
| 投标总价（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对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材质、性能 | 单位 | 数量 | 交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条件。

特此声明，如有虚假，贵方可取消我方参与本次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格式九：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